

入职时签了实习协议,实习期满后就处于劳动合同“真空”状态——

上了四年班,一直在实习?

阅读提示

当前,实习成为在校生寻求职业机会和积累经验的重要途径,而现实中,围绕实习期间的权益保障问题产生的劳动争议不时出现。法官提醒,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通过订立其他合同的方式掩盖用工事实等行为。

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超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案件。该案也被列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吉林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当前,实习成为在校生寻求职业机会和积累经验的重要途径,而现实中,协议模糊及缺乏有效指导等问题不时出现,由此引发劳动争议纠纷。

法官提示,违法约定的实习期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履行期,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通过订立其他合同的方式掩盖用工事实和变相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实习”4年后,劳动者将企业诉至法院,要求企业一方支付超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案件。该案也被列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吉林法院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当前,实习成为在校生寻求职业机会和积累经验的重要途径,而现实中,协议模糊及缺乏有效指导等问题不时出现,由此引发劳动争议纠纷。

法官提示,违法约定的实习期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合同履行期,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通过订立其他合同的方式掩盖用工事实和变相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教培机构实习4年多引争议

2018年2月26日,小郭与吉林一家教育公司订立实习协议,担任专职教师,双方约定实习期为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于实习期满时对小郭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并作出是否录用的决定;公司因业务发生变化或发现小郭不符合实习要求,可以随时解除实习协议。

当时,小郭正处于研究生就读期间,由于这家主营考公培训的教育公司的课程时间基本上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与小郭上课时间并无冲突,因此,虽名为实习,小郭工作状态却与正式职工无异。

实习期满,该教育公司未与小郭订立劳动合同,小郭一直工作至2022年3月26日。此后,小郭以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离职,并向当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超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部分诉求。小郭与被告公司均不服判决结果,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对此,公司称,双方签订的是实习协议,并未约定任何试用期,不存在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双方自签订实习协议之日起,即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小郭关于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部分诉求。

关于一审判决支持的小郭关于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的诉求,刘静认为,试用期并非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中并无关于试用期的约定,故该诉求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中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内容的判决。

刘静表示,实习协议的一方主体应当是在校生,实习协议是指在校生参加实习单位实际工作、进行实践学习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实习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实践学习,提供双方加深了解的机会,并不必然代表双方未来会建立劳动关系。

刘静告诉记者,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是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签订同日,小郭还填写了《员工档案信息登记表》,签订了《培训协议》《竟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根据其约定内容,也可判断三份协议的前提为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双方签订的协议虽名为实习协议,但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性质,故应认定实习协议系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实习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刘静说。

关于一审判决支持的小郭关于超过法定试用期赔偿金的诉求,刘静认为,试用期并非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中并无关于试用期的约定,故该诉求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中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内容的判决。

警惕用人单位掩盖用工事实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实习协议为名订立合同,但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实际履行情况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刘静表示,劳动者应警惕用人单位掩盖用工事实和变相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的情形。

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在校大学生小李休学期间入职北京一家文化公司,从事书店店员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约定了小李每月固定工资4500元,加班有加班费。工作近半年后,小李提出离职,双方因薪酬问题产生纠纷,小李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其他费用。

庭审中,该文化公司称,因为小李为在校大学生,不完全接受公司管理,在公司工作期间属于“实习生”,双方系劳务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在入职该公司时虽然身份是大学生,但其工作期间处于休学状态,客观上不接受学校的教学管理,且已年满19周岁,符合法律规定的就业年龄,

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该文化公司也是按正式职工对他进行管理,故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求。

“当前实践中一般认为在校生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所以对用人单位来说,实习生的用工成本较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实习是学生在学校组织下进行的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实践教学活动,但一些用人单位将学生提供劳动都称为实习,由此产生相关争议。

关于如何规范企业滥用实习条款问题,

沈建峰建议,要坚持严格意义上的实习概念,不能简单地按合同约定来认定是不是实习。对真正的实习,学校要发挥好教育机构的责任,协助学生签好实习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还要通过制度完善,保障在校生实习、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

两部门推进水上“一站式”纠纷中心建设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日前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上“一站式”纠纷中心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通过执法司法协作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体系化构建水上“一站式”多元纠纷机制,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介绍,截至2025年12月,全国范围内共设立60余家水上“一站式”纠纷中心,覆盖全国沿海、长江流域和其他内河水域。《意见》明确,建立沟通会商、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当事人通过“一站式”纠纷中心解决纠纷,实现“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

《意见》提出,强化源头预防,通过深化进码头、船舶、企业、学校“四进”走访,联合开展普法与风险预警。突出调解优先,通过多平台调解入口,构建“调解挺前、诉讼兜底”分层模式,做到能调则调,应调尽调。提升调处效能,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以案释法增强群众认同。科学规划水上“一站式”纠纷中心布局,依托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场地推动水上“一站式”纠纷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深化信息互通,建立交流机制,实现可公开海事监管数据与司法审判数据的共享互通。加强人才培养,推动执法人员交流互鉴、同堂培训。

当天还发布了水上“一站式”纠纷典型案例。在一起涉及12名船员、欠薪总额72万余元的劳资纠纷中,天津大沽口海事局接到求助后迅速介入,联动天津海事法院组建专项调解小组。海事局发挥行业监管与证据调取优势,迅速固定欠薪事实,法院同步开展法律研判,厘清船东支付主体责任与服务机构的连带义务。在此基础上协调促成支付方案。此后,海事局全程跟踪资金流转,法院则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明确载入船舶优先权条款,实现“行政调解固定事实、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的程序衔接。本案所涉欠薪在一周后足额发放至船员账户,既高效保障了船员权益,也帮助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与信用风险。

(法文)

公安部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

本报讯 (记者周倩)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全国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侦破有关案件25.8万起,有力遏制了犯罪高发势头,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张明介绍,过去一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12.8%,立治安案件数同比下降3.5%。其中,严重暴力犯罪、拐卖、传统“盗抢骗”案件分别同比下降4.7%、40.7%、21.2%。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这一突出犯罪问题,张明介绍,公安部部署开展“断流”“拔钉”“斩链”等专项行动,累计抓获诈骗集团幕后“金主”、头目和骨干等542名,坚决打掉犯罪分子嚣张气焰。近期公安机关又公开通缉了100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在逃“金主”和骨干,这也彰显了公安机关依法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心和态度。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拦截诈骗电话36亿次、短信33亿条,紧急止付涉诈资金2170.7亿元。各地公安机关累计见面劝阻674.7万人次。

为了加强源头防范,公安部门严口岸边境管控,建立健全急拦截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偷渡组织者,清理斩断人员流出通道。铲除犯罪土壤,加强涉诈人员教育引导,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同时,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公安部加快推进国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联盟建设,推动构建相互协同、普遍参与的全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格局。依托双边多边渠道,多次派工作组赴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国开展警务执法合作,捣毁一大批境外诈骗窝点。针对当前缅甸瓦底地区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与缅甸、泰国建立三方协调机制,目前已已有7600余名妙瓦底地区中国籍涉电诈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海南

自贸港知产法院5年结案3619件

本报讯 (记者赖书闻)1月12日,记者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院近年来持续落实司法为民,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2021年至2025年共受理案件3777件,审结3619件。

为做深做实知识产权纠纷实质性化解,海南持续打造“海知枫桥”品牌,建立“分流员+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的审前分流机制和“法官+调解员+技术调查官”的协同调解机制。自2025年7月对接辖区综治中心以来,该院向驻点调解组织分流案件79件,结案71件,调解成功47件,自动履行率达100%。在审理华为手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通过“以保促调”促当当事人达成“一揽子”和解。

该院不断落实落细各项司法为民便民措施,大力推广应用著作权、商标、专利侵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提高诉讼效率和诉讼便利度,起诉状应用率达100%。修订《诉讼费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诉讼费退费流程,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做实“有信必复”。认真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出台《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港澳台籍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2025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06件,参审率30%。

在推动重点园区司法服务保障方面,该院根据各重点园区产业发展和政策特点,出台《关于加强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做实“巡回审判+”服务模式。该院还修订《财产保全案件操作规范》《关于执行案款管理有关事项的规定》,出台《关于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苏志辉介绍,海南不断创新载体形式讲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消博会、中国种子大会等节点,开展座谈会、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宣传。

广西扶绥

司法服务窗口前移化解纠纷

本报讯 (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李光睿)当下的广西崇左市扶绥县,甘蔗收割工作正酣,而矛盾纠纷可能成为农时“绊脚石”。近日,扶绥县人民法院中东人民法庭在处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充分考量当事人方某的农忙实际,主动将司法服务送到蔗地,用贴心举措化解纠纷,护航丰收。

据悉,方某此前向何某借款1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方某未能全额偿还,经何某多次催促,仅返还部分款项。何某向中东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方某偿还剩余借款。案件受理后,庭长李庆新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耐心释法明理。最终,方某认可还款责任,承诺领取甘蔗收购款后还清余款,何某对此表示同意。

调解意向达成后,新的问题随之而来:方某正抢抓农时忙于甘蔗收割,根本抽不出时间前往法庭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且其不会操作线上签名。法官当即决定“上门服务”,带着调解笔录驱车赶往方某所在的甘蔗地,现场核对信息,指导方某完成调解笔录的签字确认。待调解书制作完成后,法官再次前往蔗地,将打印好的调解书亲手送到方某手中,并细致讲解调解书内容及履行相关注意事项。至此,方某在甘蔗地里顺利完成全部文书流程,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圆满了结。

司法为民无小事,田间地头有温度。中东人民法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主动将司法服务窗口前移,把庭审、调解、文书送达等服务搬到田间地头、农家院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不法分子筛选信息实施定向诈骗;通过平台跳转逃避监管;诱骗他人贷款转嫁风险……

花钱“修复征信”?小心受骗还“背锅”!

信不良的负面影响,虚构其具有官方背景、有内部关系以及能够技术修复等虚假身份与能力,以“付费修复”为诱饵骗取他人钱财。

张允源提醒,在2026年1月央行关于信用修复政策正式实施后,不法分子可能会借机炒作“政策窗口期”“加急办理名额”等虚假概念,进一步放大征信危机焦虑。

在2024年12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范某某诈骗案中,被告人范某某伙同他人以帮助被害人办理消除问题征信为由,骗取被害人3.5万元,后被告人范某某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等。法院认定其构成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罚金2000元。

法官在调研中发现,在传播内容伪装上,不法分子在短视频平台、社交群组、电商平台等网络空间,刻意规避“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敏感词汇,以“征信咨询”“债务减免”等名义,并频繁使用“z信优化”“催收协商”“上

岸规划”等谐音或暗语,或通过图文结合、表情包内嵌等形式发布虚假征信修复广告,以规避平台审核机制。

“在传播流程设计上,不法分子采用‘多平台跳转’‘引流策略’,在网络平台发布模糊化信息后,引导涉征信风险人员添加其私人微信、QQ等社交账号,继而详细地推介付费修复方案。”张允源介绍,不法分子构建“公开引流-私密诈骗”的隐蔽传播链条,通过话术伪装和平台跳转,大幅降低监管拦截和侦查追踪难度。

值得警惕的是,当前,部分贷款中介机构利用金融机构以征信为核心的信贷审批规则,将征信受损的贷款求助者异化为诈骗工具人。

“有机构通过虚构贷款需征信加分等事实,煽动征信受损人员寻找增信主体,并以无责担保、协助走账等名义诱骗征信良好的第三方入局,进而冒用他人信用身份申请贷款,非法绕过金融机构风控体系、转嫁信贷风险

并占有贷款资金。”张允源说。

在2022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王某诈骗案中,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以存在征信问题,贷款需要紧急联系人为由,诱骗被害人以自己名义贷款13.9万元,并将款项转移至其所控制账户后,支付被害人好处费3000元。贷款到期后,因王某等人拒不还款,被害人只能自行偿还贷款。法院认定王某构成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张允源建议,通过金融机构网点、短视频等渠道,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涉征信修复诈骗案件的典型作案手段,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优化征信咨询、异议申请等官方渠道的宣传推广,从根源上消除“找熟人、花大钱”修复征信的错误认知。此外,完善征信黑灰产协同治理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异常借贷、频繁查询征信等征信风险信号进行联动预警,提前介入防范。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

本报记者 卢越

202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旨在为积极履约的信用受损者提供便捷、免费的正规征信修复渠道。然而,司法实践显示,有人动起歪脑筋,以“征信修复”为幌子的诈骗活动时有发生,且手段不断翻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助理张允源告诉记者,这类诈骗案件中,不法分子靶向筛选信息锁定征信受损群体,利用焦虑心理实施定向诈骗。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渠道或公开信息,筛选出有贷款逾期、信用卡违约或具有高频查询征信、信贷问题等情况的征信黑户个人信息,实现对目标群体的精准定位。在诈骗实施环节,深度利用“征信黑户”在购房、求职、贷款等关键场景中的信用受限焦虑,刻意夸大征